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在該期間所錄得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相比於去年同期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增長不小於100%。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及許多國家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得到控制，本集團的業務已回復至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前的水平。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該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該期間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所進行的初步評估得出，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資料或數據，故可能須作出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張玉敏先生、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及蔣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組成。